

7.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的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药饮片采购（含代煎及配送等），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化州市华聪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0人，营业收入为43006.14万元，资产总额为42002.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化州市华聪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7日